



巨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

巨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主管主办：巨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3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巨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野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巨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征收个人住宅的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第四条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城建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助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产权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编制下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计划，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征收工作所需支出，纳入征收成本。

房屋征收部门或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测绘、预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进行征收：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非因前款所列情形，不得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征收房屋的，由县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房屋征收范围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说明；

(二)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三)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文件。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合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房屋征收范围内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资金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限制事项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与、租赁、抵押、析产、变更用途等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但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决除外。

第十一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区位、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现场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未经权属登记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对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核、处理。

第十二条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二）房屋征收范围、征收依据、征收目的、签约期限等；
-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四）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评估办法；
- （五）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认定；
- （六）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
- （七）补助和奖励等。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确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前，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拟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二）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公开选定的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听证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三）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及时公布；

（四）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 1000 户以上的，必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征收补偿费用保障、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存入房屋征收部门设立的银行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于三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产权和面积的认定

第十七条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产权人为依据，经查档核实后确认。权属证书与产权人档案、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产权人档案、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产权档案、登记簿记载的产权人为准。

第十八条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是指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经审查核实后确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以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和房产测绘机构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中，以数额小的建筑面积为准。

第十九条被征收房屋的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一致载明的用途为准，不一致的以上述顺序靠前的证件载明的用途为准。

第二十条土地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面积经审查核实后确定。

第四章 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一条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价值包括:房屋价值、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价值、房屋相对应宅基地价值、附属物价值);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偿;
-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合房屋结构、成新、用途等因素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相对应宅基地的补偿,按该宅基地所处区位、土地性质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地产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安置房价格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价值评估确定。

(一)合法有效证件齐全的住宅房屋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后按证件登记面积确定补偿安置面积。证件不齐全的住宅房屋,补偿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屋相对应宅基地面积的80%确定。

(二)经认定为合法住宅二层及以上的独院,补偿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屋相对应宅基地面积的80%+主房二层建筑面积确定。

第二十三条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具体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第二十四条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的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换。待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第二十五条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 （三）产权清晰。

第二十六条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建筑面积低于46平方米的，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四十六平方米的房屋价值给予补偿；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最低保障面积46平方米对其进行补偿。

按照最低面积进行补偿所增加的费用，列入征收成本。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日。

第二十七条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直接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不再轮候。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也符合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由被征收人选择住房保障或者享受最低面积补偿。

第二十八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按商业房屋予以补偿。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为出让土地，且用途为商业。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用途为商业。

第二十九条对被征收商业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商业用房为一层的，一层回迁一层，二层单独购买；被征收商业用房为二层及以上的，按对应楼层回迁。安置房进深原则不得超过 14 米，超过部分按住房价格；被征收商业用房进深超过 14 米的，安置房进深可适当加大，但不得超过被征收商业房屋实际进深。

第三十条合法住宅房屋沿主次干道用作营业用房，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连续一年及以上纳税记录，且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相一致的，根据营业年限适当提高相应补偿标准，按住宅对待。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在原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提高 50%；三年以上的，在原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提高 70%。

住宅房屋沿主次干道用作营业，应属于同一幢建筑主体，以自然间或自然层为界。

沿非主次干道、虽为主次干道征收时道路尚未开通的、巷或社区（村）内用作营业的房屋一律按住宅房屋补偿。

第三十一条被征收住宅及商业用房的室内外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补偿、迁移费，按确定的安置面积或 2011 年航拍及房屋普查资料确认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补偿。

第三十二条被征收房屋院内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补偿和迁移费，按院内空地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补偿。

第三十三条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外的道路、胡同、间隙地等，只对地上的附着物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经严格审查持有合法有效证件的空闲宅基地，属于国有土地的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被征收房屋相对应宅基地的补偿标准补偿，属于集体土地的按国有土地的 90%予以补偿，其地上附着物经评估后予以补偿。

空闲地和其他土地，按征地标准补偿。

第三十五条砖木四等以下房屋，厂房、办公、生产、简易房、棚房以及容积率较低未形成完整房地产现状的房屋等，按成本法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给予货币补偿。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按对应土地性质的基准地价补偿（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取得的土地另行对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按征地标准补偿，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六条征收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需要迁移或拆除的，由经营或管理单位按照统一规划自行迁移或拆除。

第三十七条违法建筑的认定，依据 2011 年航拍及房屋普查资料进行确定，对确定的违法建筑，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配合拆除的，可适当给予一定补助，逾期不拆除的，不予补助并依法强制拆除。

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五章 评估与搬迁

第三十八条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由经依法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一般由一个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可以由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共同承担，评估标准和方法应当统一。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方式等相关事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并告知被征收人有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权利。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期限为 10 日。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共同签字认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在公告协商期内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组织采取逐户征询、集中投票或者公开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邀请被征收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居民委员会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并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如实出具评估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并妥善保管。

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提供或者协助搜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征收人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报告中说明。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五日。

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进行现场说明，听取意见；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正。

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四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九条被征收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自被征收人的法定起诉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补助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按确定的安置面积或 2011 年航拍及房屋普查资料确认的建筑面积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计算；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计算，被征收房屋有承租人的，按被征收人与承租人各占 50%的比例分配。

需要搬迁特种设备的，经认定后，根据设备的拆装、运输、调试等工序评估确定搬迁费；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搬迁的，不予支付搬迁费。

第五十二条征收住宅房屋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按确定的安置面积或 2011 年航拍及房屋普查资料确认的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的标准，自房屋腾空经验收合格并交钥匙之日起计算，至交房通知规定的截止之日止。其他房屋不享受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3 个月临时安置费。

选择产权调换需要过渡安置的，多层住宅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高层住宅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延长过渡期的，从逾期之月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逾期临时安置费。

第五十三条征收商业用房造成停产停业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征收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支付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过渡期内按征收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自房屋腾空经验收合格并交钥匙之日起计算，至交房通知规定的截止之日止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延长过渡期的，从逾期之月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逾期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房屋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承租的合法营业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从被征收人补偿资金中一次性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以上标准由征收部门另行支付。

第五十四条 在征收方案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腾空交钥匙的户每户奖励 10000 元。

第五十五条 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调查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腾空交房的住宅被征收人，给予被征收人宅基地面积 10% 购买安置房的奖励。奖励面积按安置价可适当降低价格，剩余面积取消奖励。

未在规定期限完成调查登记、签订协议、腾空交房的户，取消上述所有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原《巨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巨政发〔2022〕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的项目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野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野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巨野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实现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健康发展为主题，聚焦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机制，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改革创新，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坚持统筹推进，

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统筹、资源共享、客货兼顾、多方融合发展。

(三)任务目标。利用 2-3 年的时间,全县“四好农村路”工作再上新台阶,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符合巨野实际的农村公路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新建或拓宽改造道路路面原则上不低于 6 米,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分别达到 5 厘米和 18 厘米以上。**管理方面:**全面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统筹抓好安全防护、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养护管理等工作,完成现有四、五类桥梁改造任务,基本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道路安全系数、通畅指数明显提升。**养护方面:**今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13 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 81%,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运营方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公交站场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积极配合;进一步完善城区、城镇和镇村公交网络,保持全县所有建制村通公交;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努力建成布局合理、连通乡村、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为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建设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坚持规划引领。**按照“科学规划、量力而行、适度超前、一步到位”的原则,

系统编制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推动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振兴、城乡公交一体化、村镇整体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绿色生态、产业开发等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打造“康庄大道路”“幸福小康路”“平安放心路”“特色致富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推进农村公路路网延伸、改造提升工程，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强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七公开”制度，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二）提升管理水平，健全责权明确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落实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强化县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完善支持政策，为镇街履行主体责任创造有利环境。夯实镇街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镇管”的要求，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各镇街明确专门或兼职的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及路政管理工作，初步构建起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健全“政府负责、联合执法、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建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镇街政府等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将农村公路发展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同步实施。依法合理确定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重点治理农村公路两侧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垃

圾、乱排污水、打场晒粮和占道经营等现象。对按照《巨野县农村公路绿化责任分工明细表》要求，已完成绿化任务的道路，镇街要认真做到“栽、管、护”有机结合，强化栽后的抚育管护，巩固绿化成果。未完成绿化任务的镇街，要切实提高认识，从站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出发，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打造绿色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持续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依法保护路产路权。

（三）深化管养改革，建立长效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对县道和重点乡道实行县镇村“三级路长制”，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级总路长”“县级路长”，沿途镇街党政班子成员任“镇级路长”，沿线村居负责人任“村级路长”；对一般乡道和村道实行“二级路长制”，由各镇街党政班子成员任“镇级路长”，沿线村居负责人为“村级路长”；对各级路长，实行定路段、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奖惩“五定”责任制。“路长”定期巡路，排查问题、督促整改、协调推进。**健全养护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的目标；科学实施大中修等修复性养护工程，保持农村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结合公路病害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养护计划；提升应急养护水平，针对突发险情造成公路中断的情况，能够承担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工程。结合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制度，优化公益性岗位设置，鼓励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组织。**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严格落实镇街农村公

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安防工程与农村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组织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公路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优化改善平交路口安全通行条件，对事故易发多发平交路口、临水临崖等路侧险要路段以及动态新增的路口路段，推动增设或完善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不断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加大危桥改造力度，完成现有四、五类桥梁改造任务。

（四）提升运营质量，构建便民惠民的农村运输服务网络。

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统筹推广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预约响应等组织模式，建立与出行需求、通行条件、财政补贴相适应的长效机制，落实对城乡公交方面的补贴扶持政策，全面提升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加快推进核桃园、营里 2 处公交站建设，当地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积极配合，确保年底前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盘活现有镇街客运站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农村客货统筹、运邮协同、物流配送发展，健全农村物流末端网络，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五）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四好农村路”健康发展。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县镇两级财政应将每年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燃油税返还资金、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资金足额专款用于农村公

路。整合可用于农村公路的渠道资金，向“四好农村路”工作倾斜，例如县和镇街涉农整合资金、扶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创新扩宽融资渠道和方式，通过PPP模式、一般债券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和“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的原则，人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各镇街要认真履行好职责，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岗位需求，科学合理选聘公益岗养护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成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强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部署、亲自组织推动。要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监管有力。县、镇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四好农村路”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镇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机制，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镇街履职尽责。县和镇街两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积极履职尽责，加大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

（三）强化示范引领。建立示范带动机制，通过方案任务目标的强力推进，积极鼓励条件成熟的镇街逐级申报市级、省级示范镇街。同时，各村居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培育创建工作，确保每个镇街每年至少创建2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通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的成就和发挥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扩大传播覆盖面，营造社会支持、群众参与、舆论监督的发展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分层协调、跟踪督查等推进机制，重点对责任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进度、资金筹措、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已纳入对镇街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并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1. 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2. 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3. 巨野县农村公路绿化方案

4. 巨野县农村公路绿化责任分工明细表

附件 1

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及相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县道、乡道和村道。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养护员。

三、考核内容

1. **道路养护质量**：主要包括路肩边坡养护、路面养护、桥涵养护、绿化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安全生产等内容。

2. **组织机制建设**：主要包括养护管理机构有无真实明确的管理人员、日常养护人员，有无具体的养护管理方案及考核细则，检查考核记录档案等内业资料和上墙图版是否齐全等内容。

四、工作标准

（一）组织机构。

明确镇街和村居两级路长和养护员，各镇街至少要确定 2 名专职工作人员；路长公示牌设立到位。

（二）内业资料。

镇街印发实施切实可行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制定镇街、村居农村公路管养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定期检查、定期例会、应急保障等制度并落实；出台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按照一路一档要求，建立工作档案。对上级农村公路机构督办的事项进行及时处置。

（三）路面养护。

路面积土、积沙、污泥、积雪、积冰清理及时，保持路面清洁完好，沥青路面平整，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平顺，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路缘石整齐顺适。

（四）路基养护。

乡道单侧路肩要达到 5 米，村道单侧路肩要达到 3 米，及时进行路肩覆土、杂物清理、边缘整齐，与路面衔接顺适，不得高于路面；无种植农作物。路肩无高草、无反坡、无啃边（包括路口）、无水毁。

（五）桥涵养护。

桥梁外观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基础无冲刷掏空；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栏杆等设施齐全；两端示警桩齐全、

规范，警示漆醒目；桥面、涵顶平整、排水畅通，无杂物、积水（雪）等；桥下、涵管水流畅通无淤塞。

（六）排水设施。

穿村、镇路段按照标准设置排水设施，其中穿越镇驻地路段应设置排水管道或封闭式排水沟。排水设施无杂物、无淤塞，排水工程良好。

（七）安防设施。

保持标志、标线、标牌、护栏、警示桩等交通安全设施、限高限宽设施、路长制公示牌设置适当、维护良好、功能发挥正常，无缺失、无损坏。

（八）绿化管理。

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合理绿化，绿化苗木抚育管理及时，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无遮挡标志标牌和行车视线情况，新植路段绿化成活率 95%以上。

（九）路域环境。

对路域内新增违章建筑“零容忍”，发现一处拆除一处。保留建筑物的立面必须统一清洁、粉刷。穿村路段临街建筑要力求整齐，破旧建筑采取遮挡、粉刷等措施。彻底清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各种柴草堆、粪堆、垃圾堆和其他堆积物。取缔、迁移各类马路市场、经营摊点。

（十）日常巡查。

按照农村公路养护巡查标准开展巡查。

(十一) 羊啃青管理。

加强辖区内公路绿化苗木管护，辖区绿化苗木无“羊啃青”现象发生。

五、考核方式和评分办法

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内容，由县政府督查室、县交通运输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开展考评。

(一) 考核方式。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考核，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督导组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见《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标准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60分~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路段随机抽取，采取县道必查、乡道不少于1条、村道不少于2条，考核里程不低于辖区内农村公路总里程的5%。

各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镇街年度考核分数，年终依据年度考核分数依次分类。

(二) 评分计分。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组织机构占5分，内业资料占10分，路面养护占10分，路基养护占15分，桥涵养护占5

分，排水设施占 5 分，安防设施占 15 分，绿化管理占 15 分，路域环境占 10 分，日常巡查占 5 分，羊啃青占 5 分。

六、考核奖惩

1. 农村公路养护公益岗人员考核实行日常考勤和月份考核、年终评议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凡日常考勤不达标或年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解聘，并停发岗位政府补贴。

农村公路养护承包人综合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全额拨付公益岗政府补贴；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的，拨付公益岗政府补贴的 90%；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的，拨付公益岗政府补贴的 80%；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发放相应比例的公益岗政府补贴。

2.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镇街，县财政每年拿出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街，县政府进行约谈并全县通报。同时，在县对镇街千分制考核基础上，拿出 5 分作为加分项，用于农村道路绿化管理专项考核，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

七、考核标准

详见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标准表。

附件 2

巨野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工作标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组织机构	5分	明确镇街和村居两级路长和养护员，镇街要确定至少2名专职工作人员；路长公示牌设立到位。	镇街工作任务不明确、责任分工不清晰扣1分，辖区各条路路长和养护员未明确责任到人、路长公示牌未设立到位的，每条路扣1分。扣完为止。
2	内业资料	10分	印发实施镇街切实可行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制定镇街、村居农村公路管养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定期检查、定期例会、应急保障等制度并落实；出台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按照一路一档要求，建立工作档案。对上级农村公路机构督办的事项进行及时处置。	镇街“路长制”工作方案未印发实施扣2分；镇街、村居农村公路管养责任清单未制定扣2分；日常养护巡查、定期检查、定期例会、应急保障等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2分，未出台考核办法或考核办法落实不到位扣2分；例会记录、巡查台账、考核记录、问题督办等不全的扣2分；一路一档档案不全的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工作标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3	路面养护	10分	路面积土、积沙、污泥、积雪、结冰清理及时，保持路面清洁完好，沥青路面平整，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平顺，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路缘石整齐顺适。	路面不整洁、有明显杂物、抛洒物每处扣0.5分，沥青路面有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有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路基养护	15分	乡道单侧路肩要达到5米，村道单侧路肩要达到3米，及时进行路肩覆土，清理杂物，边缘整齐，与路面衔接顺适，不得高于路面；无种植农作物。路肩无高草、无反坡、无啃边（包括路口）、无水毁。	路肩宽度不足、每10米扣1分；路肩有高草、路肩边线不齐路肩反坡单侧每50米扣1分；路肩不整洁、有啃边、有水毁、有种植农作物每处扣1分；边坡不整齐、不顺适或边坡取土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桥涵养护	5分	桥梁外观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基础无冲刷掏空；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栏杆等设施齐全；两端示警桩齐全、规范，警示漆醒目；桥面、涵顶平整、排水畅通，无杂物、积水（雪）等；桥下、涵管水流畅通无淤塞。	桥涵养护检查维修不及时、桥面不整洁、构部件损坏每处扣0.3分；桥梁两端示警桩缺失，警示漆褪色每处扣0.2分；涵桥涵排水不畅、桥下两侧20米左右有高草堆积物，每桥涵扣0.5分；桥涵上有积水积雪每桥涵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工作标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6	排水设施	5分	穿村、镇路段按照标准设置排水设施，其中穿越镇驻地路段应设置排水管道或封闭式排水沟。排水设施无杂物、无淤塞，排水工程良好。	穿越村、镇街道未设置排水设施的，本项不得分；设置不完整、不规范，排水设施有杂物，影响排水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7	安防设施	15分	保持标志、标线、标牌、护栏、警示桩等交通安全设施、限高限宽设施、路长制公示牌设置适当、维护良好、功能发挥正常，无缺失、无损坏。	安防设施未及时设置或设置不当的，每处扣0.5分，维护不及时，出现遮挡、缺失或损坏，影响功能发挥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绿化管理	15分	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合理绿化，绿化苗木抚育管理及时，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无遮挡标志标牌和行车视线情况，新植路段绿化成活率95%以上。	可绿化路段未绿化的，每50米视为一处，每处扣0.2分。新植路段绿化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指标要求的，每低1%扣0.2分；绿化栽植位置不当，抚育管理不及时、修剪及绿化冲洗、生长差，每100米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工作标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9	路域环境	10分	对路域内新增违章建筑“零容忍”，发现一处拆除一处。保留建筑物的立面必须统一清洁、粉刷。穿村路段临街建筑要力求整齐，破旧建筑采取遮挡、粉刷等措施。彻底清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各种柴草堆、粪堆、垃圾堆和其他堆积物。取缔、迁移各类马路市场、经营摊点。	建筑控制区有柴草堆、粪堆、垃圾堆等，每处扣0.5分，穿越乡镇路段沿线遮挡、粉刷不到位，每处扣0.5分，涉及县乡道控制区内搭建房屋，未经审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马路市场镇街驻地每处扣2分，村庄内每处扣1分，村庄外每处扣0.5分。
10	日常巡查开展	5分	按照农村公路养护巡查标准开展巡查。	乡道巡查次数达不到要求或者巡查流于形式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村道巡查次数达不到要求或者巡查流于形式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1	羊啃青	5分	加强辖区内公路绿化苗木管护，辖区绿化苗木无“羊啃青”现象发生	因管护不善，发生“羊啃青”现象，每发现1棵扣0.2分。扣完为止。

巨野县农村公路绿化方案

为建设高标准生态路、景观路，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本着“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乔灌花草相结合，花草品种以格桑花、百日草、金鸡菊为主，高标准栽植好苗壮苗，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以于龙路（大义至董官屯西环段）、昌孟路（万丰至柳林段）为重点，把既有绿化和绿化提升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绿化补植，显著提升绿化水平；严格落实县、乡、村道路肩宽度不低于规定标准的硬措施，高质量高水平打造道路绿化长廊，把公路沿线建设成为路景融合、风景优美、自然和谐的绿色风景线。

二、建设范围

全县县道、乡道、重要村道（具体任务清单附后）。

三、栽植标准

（一）基本要求。

重点围绕“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绿化原则,进一步栽植壮苗、护林增绿,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绿化水平。县乡道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少于5米,分为三个绿化层次,形成上乔中灌下球体、裸露土地撒播花草的立体绿化格局;村道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少于3米,分为两个绿化层次,形成上乔下球体、裸露土地撒播花草的立体绿化格局。

(二) 绿化布局。

绿化补植和花草撒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乔灌花草相结合,乔木以本地白蜡、法桐、柳树为主,灌木以高杆女贞、百日红、木槿、紫荆为主,球体以冬青球、石楠球为主;花草品种以二月兰、格桑花、百日草、金鸡菊、四季青、高羊茅为主。

(三) 责任分工。

县道路肩绿化及花草撒播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乡村道绿化及辖区道路边沟花草撒播和由镇街负责。

四、实施主体

各镇街、县交通运输局、林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4

巨野县农村公路绿化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1	智歌路	太平北郓城界	327 国道	11.8	太平镇、龙堭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	三柳路	327 国道	巴庵桥北	2.8	龙堭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3	三柳路	巴庵桥南	火头刘路口	8.5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4	柳汶路	柳林南桥	付坦桥成武界	3.5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5	平官李-章缝	平官李金乡界	章缝南临商路	21.6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6	朱丛庄-牡丹区	朱丛庄成台路口	牡丹区界	2.6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7	大义-冯集闸	大义牛河加油站	谢集南红绿灯	13.8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8	大义-冯集闸	谢集南红绿灯	谢集镇万福河	7.2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9	后昌邑-孟海	大冯路路口	柳林定陶界	32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0	于楼闸-龙固	于楼东嘉祥界	龙固 G327	30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1	南环-核桃园	绳庄东南环路口	核桃园十字路口	18.7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2	核桃园-满祠	核桃园北	嘉乡县界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3	田桥-苏集	董海桥	万丰临商路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4	章缝-张表	章缝临商路	张表东三柳路	14.8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5	邢海-陶庙	邢海北加油站路口	陶庙镇	9.1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16	万丰南疏港路	关桥	毕桥	4.5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7	万庄-张表	龙太路口	327 国道	2.3	龙堭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8	白虎山-邢陶路	齐山北	邢海北加油站路口	5.9	林业服务中心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19	田庄-北环	田庄镇	北环	7	凤凰办、田庄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0	太平-龙固	太平红绿灯路口	龙固 G327	7.6	太平镇、龙堭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1	邢海-郑楼桥	邢海北加油站路口	独山郑楼桥	6.4	独山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2	李街-核桃园	核桃园李街	核桃园十字路口	2.6	核桃园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3	核桃园-邢陶路	金山西门	邢陶路	3.6	核桃园镇、独山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4	巨野-大义	巨野南环	大义临商路	12	永丰办、大义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5	章缝-营里	章缝北临商路	营里南	8.5	章缝镇、营里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6	北进港路-前冯桥	G327 国道	前冯桥北	4.2	综合行政执法局、麒麟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7	北进港 1 路-前冯桥	进港路铁路桥洞	南疏港路	3.3	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8	田桥-苏集	田桥郓城界	董海桥	12.2	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29	南环-姚桥	绳庄南环路口	姚桥	6.4	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30	独山三八路	独山北巨金路	独山高海东路口	4.8	独山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31	田太路	太平红绿灯路口	智歌路	3	太平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32	田太路	327 国道	太平红绿灯路口	11.7	田桥镇、太平镇	县乡主干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5 米
33	天庙-章缝	天庙	姚庄行政村出口	7.384	董官屯镇、章缝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 3 米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34	曹海-支屯	曹海	Y193	8.272	章缝镇、董官屯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5	万丰东环-德商路	苏集	德商路	2.543	万丰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2	赵官屯-姚店	赵官屯	姚店	6.097	永丰办、田桥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3	后店子-大刘庄	后店子	大刘庄行政村入口	10.178	陶庙镇、大谢集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4	营里-董官屯-德商路	营西	省道	10.328	营里镇、万丰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5	董官屯环乡路	董海桥	机场路	6.337	董官屯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6	二郎庙-泗兴屯	田苏路	G327	9.717	田桥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7	汉石桥-德商路	A	B	3.408	田庄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8	郭庄-于庙	G327	田庄界	6.476	麒麟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39	马楼-西王庄	马楼	万柳路	5.11	柳林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0	三柳路-定陶界	三柳路	定陶	7.091	柳林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1	太平-郭坊新村	太平镇入口	田白路	2.333	太平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2	张楼-棠林集	回海行政村出口	大冯路	6.053	大义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3	佃户屯-安庄	巨田路	G327国道	7.448	田庄镇、麒麟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4	开发区赵官屯-孟庄	G327	宿沙寺入口	3	永丰办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5	丛马庄-李集	Y198371724	国道	5.51	太平镇、龙垌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6	许楼-张表	张表行政村入口	许楼行政村	5.106	柳林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7	田桥-白李	田桥镇入口	白李	14.761	田桥镇、太平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48	董官屯-丁官屯	G327	德商路	18.793	麒麟镇、田庄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49	柯针园-秦楼	X058	平章路	9.285	大义镇、陶庙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0	徐庄-张马魏	大冯路	李章路	6	大谢集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1	董官屯-嵩庄	G327	巨独路	10.77	麒麟镇、独山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2	孙庄-花园	章缝界	德商路	5.697	章缝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3	姚店-杜楼	G327	Y377	12.78	田桥镇、董官屯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4	大张庄-耿庄	成台路	G327	6.313	太平镇、龙垌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5	史庄-丛马庄	史庄桥	X064	3.874	太平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6	新城-车庄	新城	车庄行政村	7.677	永丰办、田桥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7	小集子-白田路	郟城界	龙太路	4.359	太平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8	龙固-陈集	核龙路	万福路	17.3	龙垌镇、董官屯镇、万丰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59	北沙土-田庄	Y191371724	田庄村入口	3.6	田庄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0	沙土-曹庄	郟城界	曹庄行政村	6.5	田庄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1	魏湾-薛楼-王店	巨独路	聊商路	10	独山镇、大义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2	六营北-双庙	夏蒿路	核龙路	14	麒麟镇、独山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3	加祥界-田庄镇	巨野县入口	田庄镇入口	2	田庄镇	普通乡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4	东赵-老聊商	金港路	老聊商路	7.3	永丰办、大义镇	重点村道,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经孙大庙、高楼、杨庄、坡刘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65	孙大庙-薛双路	孙大庙	薛双路	1	永丰办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6	赵官屯-马庄	赵官屯	马庄	3	永丰办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7	油坊-大屯	夏陶路北段	大屯西	3.8	麒麟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8	大屯-南曹	大屯西	南曹	3.7	麒麟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69	南曹-夏陶路北段	南曹	夏陶路北段	1.9	麒麟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0	北曹庄-王官屯	北曹庄	王官屯	5.7	麒麟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1	东刘-西刘	巨田路	西刘庄	2.5	凤凰办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2	杨胡路	杨庄	胡庄	3.6	田庄镇、凤凰办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3	北庞-吴堂	北庞	吴堂	5.6	凤凰办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4	老聊商路-于龙路	老聊商路	于龙路	4.8	大义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5	朱杨程-于龙路	朱杨程	于龙路	1.5	大义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经东营村
76	田苏路-赵庄	田苏路	赵庄	2.8	田桥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7	327国道-陈庙	327国道	陈庙	6	田桥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8	丰收路	龙垌西环	太李路	5.2	龙垌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79	三柳路-成台路	巴庵	前苏	3.5	龙垌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0	张表-李楼	张表	李楼北	5.7	柳林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1	火头刘-葛集	火头刘	葛集	8.2	柳林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2	德商路-董海	德商路	董海南	3.4	万丰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责任单位	备注
83	孙楼-运煤大道	苏柳路	运煤大道	2.8	万丰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4	德商路-许沙窝	德商路	许沙窝	2.6	章缝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5	德商路-窦刘庄	德商路	窦刘庄	2.8	章缝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6	杨李庄-田苏路	德商路	田苏路	3.2	章缝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7	田苏路-李堂	田苏路	李堂东	3.2	董官屯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88	平章路-黄庄	张马魏	黄庄西	4.2	大谢集镇	重点村道, 单侧路肩绿化宽度不低于3米

主管主办：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 址：麒麟大道西段

印 刷：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4900

电 话：0530——8209727
